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634号

申请人：李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小田，职务：副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用地通知书》（榄核地字〔2024〕XX 号）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